**教育部本土教育會設置要點**

**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：   1. 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之副首長一人。 2. 客家委員會指定之副首長一人。 3. 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。 4. 本部終身教育司司長。 5. 本部[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](javascript:WebForm_DoPostBackWithOptions(new%20WebForm_PostBackOptions(%22ctl00$ContentPlaceHolder1$SmartGridView1$ctl07$lkPageUrl%22,%20%22%22,%20false,%20%22%22,%20%22../Default.aspx?WID=1112353c-88d0-4bdb-914a-77a4952aa893%22,%20false,%20true)))司長。 6.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。 7.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。 8. 教育、社會、歷史、地理、生態、文學、語言、藝術等領域之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或實務工作者。 |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：   1.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之副首長一人。 2. 客家委員會指定之副首長一人。 3. 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。 4. 本部終身教育司司長。 5.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。 6.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。 7.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。 8. 教育、社會、歷史、地理、生態、文學、語言、藝術等領域之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或實務工作者。 |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名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，爰修正第一款。 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 |
| 六、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。 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 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有關機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 六、本會每二個月至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。 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 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有關機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 1. 經檢討本會設置目的、歷次本土教育會提案情形，並考量嗣後召開本土教育會時，應依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決議，由本部國教署彙整本部各有關司處署本土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情形，並於會中由各單位(例如:原住民教育五年發展計畫-綜合規劃司；原住民族語教育辦理情形-國教署原民特教組；國中小本土語言教育推動情形-國教署國中小組)進行專案報告。基於教育業務推動需一段時間始有可見進度，且為使會議討論更為聚焦並提升本會之設置效益，爰修正第一項將會議召開期程由二個月至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。 2. 其餘未修正。 |